

財務資料

閣下閱覽本節時，應一併閱讀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會計師報告)，包括其附註。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閣下務請閱覽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的依據為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知名的設施服務供應商，專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保安服務和設施管理服務。我們在香港為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保安服務以及為多個大型活動及危急及突發事故提供人潮協調及管理服務已有逾十年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香港公營部門最大的保安服務供應商，於2020年以收入計佔有關市場份額約27.4%。本集團已於2019年10月22日於GEM上市。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95.2百萬港元增加約63.1%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481.6百萬港元，並於2021年財政年度減少約24.0%至約365.8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7.7百萬港元增加約165.3%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47.1百萬港元，並於2021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40.6%至約66.2百萬港元。撇除於2019年財政年度和2020年財政年度所產生的非經常GEM上市開支及2021年財政年度所產生的非經常[編纂]開支，我們的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6.3百萬港元增加約138.4%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62.6百萬港元，並於2021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3.2%至約70.9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中進一步闡釋的公司重組，本公司於2018

財務資料

年5月25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本集團(包括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編製財務資料時，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入本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期間較短者為準)。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香港市場的設施服務需求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香港設施服務需求影響。我們提供保安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公營部門客戶。香港經濟活動變化，包括擴建及發展公共基礎設施(尤其是跨境基礎設施)、香港的活動及展覽或臨時或危急狀況數目增加及旅遊業增長，均會影響公營部門客戶的業務，並相應影響我們的保安服務需求、業務及經營業績。

另一方面，我們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私營部門的客戶，尤其是商業、住宅及其他物業的客戶。香港購物商場及商業樓宇數目不斷增加，不單擴大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的商業樓宇客戶基礎，並且為我們提供更多交叉銷售機會向該等客戶提供保安服務。此外，香港土地及房屋供應上升，市區高樓齡樓宇重建加快，或會影響私人住宅樓宇數目，並相應影響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保安服務市場預計將於2025年達到399億港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7.7%。尤其是香港公營部門的保安服務市場規模將從2021年的約1,313.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1,640.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7%。據估計，鐵路網的總長度將由目前的約218公里延長至2021年的270公里，到2031年將超過300公里，耗資約1,100億港元。我們的董事相信這將為我們帶來更多商機。另一方面，預期香港的設施管理服務市場將保持增長趨勢，並將在2025年達到約818億港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

財務資料

然而，無法保證未來設施服務的市場規模及需求(包括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客戶數目)將繼續增加或維持在當前水平。倘有關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很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招標及重續

我們透過投標或招標邀請獲得新合約。有關招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 — 我們的工作流程」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投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81.4%、88.9%及74.8%，而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34.6%、44.4%及50.9%。

合約能否於屆滿時延期或續約，取決於客戶的不同考慮因素，特別是我們的服務質素及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常客戶分別貢獻約99.1%、99.3%及96.3%的總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到期的固定期限合約重續或延長率亦分別達到約60.0%、62.1%及81.5%。續約或延長率乃按續約合約數除以已完成或終止合約數計算。當我們須擬備及提交標書或報價以取得新合約(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工作範圍大致上與已到期的原有合約相同)時，則有關合約視作已重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合約主要為來自香港政府各實體及鐵路公司的合約。當原有合約包含容許訂約方延長合約原有年期而無須本集團擬備及提交標書或報價之條款，則有關合約視作已延長。我們於考慮是否重續或延長任何到期合約時計及若干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約規模及合約金額、獲利情況、於重續或延長合約時是否可獲得資源、客戶資料及信譽等。於各項委聘中，從招聘及篩選流程開始，我們一直致力監察及維持服務質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符合招標要求，或在合約延長或重續時，能夠維持在客戶評估制度下的整體得分。此外，合約延長或重續時，我們可能被要求調低服務費或向現有客戶提供較佳條款，倘我們未能相應降低成本，利潤率可能會下跌。因此，倘我們未能持續中標或重續或延長現有合約，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若干合約(包括公營部門合約)而言，客戶會對我們的財務能力進行評估。取決於個別客戶，我們可能須就各合約直接支付相當於合約金額的2%或5%或6%(視情況而定)的款項，作為(其中包括)合約按金形式的合約抵押，或在客戶要求時按照相關合約於委聘開始時支付。由於我們有意獲得更多公營部門及／或大型合約，我們預計對合約抵押的需求會增加。倘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不良，該等合約抵押要求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業務營運屬於較勞工密集的營運。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工作團隊共有2,042名僱員，包括1,495名全職僱員及547名臨時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252.1百萬港元、388.5百萬港元及250.0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的營運開支總額超過86.0%。至於保安服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於與保就業計劃相關的政府補助調整前分別約為226.1百萬港元、344.1百萬港元及245.8百萬港元，其中約90.5%、93.9%及90.8%來自公營部門，餘下約9.5%、6.1%及9.2%來自相應期間的私營部門。至於設施管理服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於與保就業計劃相關的政府補助調整前分別約為17.0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其中約68.9%、80.3%及80.3%來自相應期間的私營部門，約31.1%、19.7%及19.7%來自公營部門。因此，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一旦上升，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法定最低工資一旦調整，則可能會進一步加大有關影響。

此外，我們於2021年財政年度確認了約39.7百萬港元的政府免課稅補助（該收入為香港政府根據就業支持計劃提供的工資補貼）。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類似金額之補助，或在未來獲得任何資助。若我們將來無法獲得類似補助，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推行最低工資立法，規定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28.0港元，自2011年5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5月起，法定最低工資修訂為每小時37.5港元（該法定最低工資將持續適用直至2023年4月30日）。法定最低工資率提高，吸納合資格僱員的競爭可能加劇，可能間接引致我們的僱員工資上升，須付出額外成本。即使我們的部分合約載有根據法定最低工資變化調整服務費的機制，而該等調整可由客戶通知或由我們提出，而我們致力控制營運開支，卻未必能夠及時向客戶轉嫁部分／全部增幅，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最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僱員福利開支波動對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同期波動分別假設為5%及10%。

假設波動	對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2019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5%	-/+12,606	-/+19,423	-/+12,499
+/-10%	-/+25,213	-/+38,846	-/+24,999

服務組合

我們在香港為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保安服務以及為多個大型活動及危急及突發事故提供人潮協調及管理服務已有逾十年經驗。為了令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更多元化，考慮到綜合設施服務的市場需求，開拓交叉銷售機遇以及業務多元化的好處，我們於2016年開始提供部分設施管理服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及清潔服務。

鑑於不斷變化的經濟和社會環境，尤其是2019年公共秩序事件及2020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之後，我們一直在擴大保安服務分部的服務範圍，提供車站控制服務及COVID-19監測支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服務組合所影響，我們兩個分部的分部利潤率並不相同。於2019年財政年度，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約為15.4%及38.7%。於2020年財政年度，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分部利潤率約為23.9%及46.6%。於2021年財政年度，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分部利潤率約為30.7%及55.6%。我們兩項業務的收入結構一旦有變，或任何業務的分部利潤率有變，可能對我們的整體利潤率有相應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我們會在(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參照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導致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由於客戶在我們提供服務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我們提供服務帶來的利益，與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人手支援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相關的收入隨時間推移並於提供服務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估計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我們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之衡量

產出方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迄今為止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我們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財務資料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倘我們有權對價，其金額與我們迄今已完成的績效的價值直接對應，例如，服務合約，其中我們為提供的每小時服務收取固定金額的費用，則我們以我們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貴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貼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貼後方予以確認。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均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礎下進行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為需要在市場規定或常規之時間範圍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和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財務資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確認。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已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並無重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於其他應收賬款項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並須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然而，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將予確認的貼現影響的調整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需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惟需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入賬，且並無重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被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付款，並應作出調整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然而，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將予確認的貼現影響的調整並不重大。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2019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95,171	481,571	365,833
其他收入 ⁽¹⁾	347	508	1,66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²⁾	(2)	1,212	3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50)	(833)	(47)
僱員福利開支 ⁽³⁾	(252,127)	(388,463)	(249,988)
銷售及營銷開支 ⁽³⁾	(2,507)	(2,142)	(1,141)
其他營運開支 ⁽³⁾	(8,418)	(14,144)	(38,759)
[編纂]開支	(8,515)	(15,525)	(4,655)
融資成本	(822)	(2,066)	(130)
除稅前溢利	22,877	60,118	72,806
所得稅開支	(5,128)	(13,030)	(6,5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749	47,088	66,212
僅供說明用途： 經調整純利 ⁽⁴⁾	26,264	62,613	70,86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與GEM上市有關的廣告贊助、已收僱員補償、COVID-19相關行政費用收入以及雜項收入。
- (2)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之(虧損)/收益及停車場分租收益。
- (3) 營運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 (4) 經調整純利乃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扣除非經常GEM上市開支和[編纂]開支計算，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此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

除了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外，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以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董事認為，在以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時，並在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與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比較時，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提供有用資料予[編纂]。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說明

收入

我們通過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產生收入。我們的服務費按總價或按實際用量基準釐定，而有關服務費每月或在完成服務時支付。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設施服務包括：(i)保安服務，涉及一般專人護衛服務、人手支援服務以及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及(ii)設施管理服務，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保安服務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 一般服務	161,855	54.8	180,288	37.4	152,722	41.8
— 車站控制服務	—	—	164,438	34.2	—	—
— 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	—	—	—	—	7,425	2.0
	<u>161,855</u>	<u>54.8</u>	<u>344,726</u>	<u>71.6</u>	<u>160,147</u>	<u>43.8</u>
人手支援服務						
— 一般服務	105,216	35.7	106,264	22.1	101,598	27.8
— 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	—	—	471	0.1	75,111	20.5
	<u>105,216</u>	<u>35.7</u>	<u>106,735</u>	<u>22.2</u>	<u>176,709</u>	<u>48.3</u>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u>385</u>	<u>0.1</u>	<u>698</u>	<u>0.1</u>	<u>—</u>	<u>—</u>
	<u>267,456</u>	<u>90.6</u>	<u>452,159</u>	<u>93.9</u>	<u>336,856</u>	<u>92.1</u>
設施管理服務						
— 物業管理服務	12,958	4.4	18,479	3.8	18,679	5.1
— 其他 ^(附註)	14,757	5.0	10,933	2.3	10,298	2.8
	<u>27,715</u>	<u>9.4</u>	<u>29,412</u>	<u>6.1</u>	<u>28,977</u>	<u>7.9</u>
總計	<u>295,171</u>	<u>100.0</u>	<u>481,571</u>	<u>100.0</u>	<u>365,833</u>	<u>100.0</u>

附註：

其他設施管理服務包括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專人護衛服務產生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4.8%、71.6%及43.8%。撇除車站控制服務及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產生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專人護衛服務產生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4.8%、37.4%及41.8%。有關我們的保安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一節。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下內容：(i)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ii)其餘員工之薪金、工資及津貼及花紅；及(iii)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作出之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達約252.1百萬港元、388.5百萬港元及250.0百萬港元，分別佔營運開支總額約95.8%、96.0%及86.2%。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僱員福利開支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員工人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員工人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員工人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			%
保安服務									
全職	1,614			1,327			1,367		
臨時	431			503			538		
	2,045	226,146	89.7	1,830	344,113	88.6	1,905	245,796	84.9
設施管理服務									
全職	80			56			70		
臨時	9			8			9		
	89	16,998	6.7	64	16,948	4.4	79	14,806	5.1
其他(附註)	44	8,983	3.6	47	27,402	7.0	58	29,087	10.0
	2,178	252,127	100.0	1,941	388,463	100.0	2,042	289,689	100.0
減：保就業計劃補助	—			—			(39,701)		
		252,127			388,463			249,988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已付／應付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並無直接關係的其他後勤支援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以下內容：(i)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開支；及(ii)廣告及推廣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達約2.5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於各期間佔營運開支總額不到1.0%。

財務資料

其他營運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14.1百萬港元及38.8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的營運開支總額約3.2%、3.5%及13.4%。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營運開支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汽車租賃及開支	2,178	25.9	2,154	15.2	1,427	3.7
租金及差餉	1,805	21.4	109	0.8	91	0.2
制服	1,543	18.3	474	3.3	762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689	8.2	714	5.0	774	2.0
清潔服務費	497	5.9	1,501	10.6	1,512	3.9
銀行收費	365	4.3	535	3.8	738	1.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8	3.0	3,123	22.1	4,223	10.9
核數師酬金	200	2.4	1,570	11.1	1,200	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678	11.9	1,455	3.7
外判成本	—	—	—	—	23,788	61.4
其他 ^(附註)	893	10.6	2,286	16.2	2,789	7.2
總計	<u>8,418</u>	<u>100.0</u>	<u>14,144</u>	<u>100.0</u>	<u>38,759</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印刷、文具、電訊公用事業相關開支、樓宇管理費、保險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與GEM上市和[編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有關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除本集團一間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附屬公司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有關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2.4%、21.7%及9.1%。倘不計及2019年財政年度和2020年財政年度產生的不可扣稅GEM上市開支分別約8.5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以及2021財政年度產生的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約4.7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於各期間將分別約為16.3%、17.2%及8.5%。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低乃由於於2021年財政年度獲得的免稅保就業計劃相關政府補貼約39.7百萬港元，倘不計及該等免稅政府補貼及[編纂]開支，我們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7.5%。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履行一切所得稅責任，概無任何待決所得稅問題或與有關稅務機關存有任何糾紛。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21年財政年度與2020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481.6百萬港元減少約115.7百萬港元或24.0%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365.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兩個業務分部的合併影響：

保安服務

我們的保安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452.2百萬港元減少約115.3百萬港元或25.5%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336.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提供與車站控制服務合約（於2020年財政年度發生並於2021年財政年度結束的公共秩序事件期間）有關的一般專人護衛服務產生收入約164.4百萬港元，部分為主要根據COVID-19相關檢測支援服務合約提供人手支持服務而獲得的約70.0百萬港元的收入增加所抵銷（合約涉及為2020年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財務資料

設施管理服務

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於2020年財政年度和2021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9.4百萬港元和29.0百萬港元。

於2021年財政年度後，進行中及新獲授合約以及已提交標書的將予確認估計收入總額約為375.3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已完成、進行中及新獲授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主要合約條款」一節。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388.5百萬港元減少約138.5百萬港元或35.6%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250.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車站控制服務合約於2020年財政年度末到期而導致的總人數減少；以及(ii)保就業計劃相關政府補貼約39.7百萬港元(因COVID-19爆發而產生)已確認並從2021年財政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中扣除。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46.7%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向主要與私營部門的客戶有業務聯繫的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減少，該等減少與同期我們私營部門的收入的減少一致。

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24.6百萬港元或174.0%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38.8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COVID-19爆發後於2021年財政年度聘請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人手和物流服務以支持我們提供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而產生約23.8百萬港元的外判成本。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減少約6.4百萬港元或49.4%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21年財政年度確認的約39.7百萬港元政府免課稅補助帶動。因此，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減少。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47.1百萬港元增加約19.1百萬港元或40.6%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66.2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9.8%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18.1%。

撇除2020年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GEM上市開支約15.5百萬港元及2021年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分別約為62.6百萬港元及70.9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已獲得政府補助因上述原因被我們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收入減少部分抵消。倘不計及政非經常GEM上市開支、非經常[編纂]開支及政府補貼，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和2021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率將分別調整為約13.0%和約8.5%。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車站控制服務合約獲得了更高的利潤率。

2020年財政年度與2019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較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95.2百萬港元增加約186.4百萬港元或63.1%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481.6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兩個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的結果：

保安服務

我們的保安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較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67.5百萬港元增加約184.7百萬港元或69.1%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452.2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根據高鐵合約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而產生的收入增加約5.6百萬港元及根據車站控制服務合約所帶來的收入約164.4百萬港元。

設施管理服務

我們來自設施管理服務的收入較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7.7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6.1%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29.4百萬港元。該等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來自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18.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接近2019年財政年度年底授予我們的期限多於一年的合約於2020年財政年度貢獻了一部分收入；及(ii)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已開始向多處工業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上述增加部分被我們停止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於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收入約2.2百萬港元)所抵消，乃根據酒店擁有人與我們之間的共同協議終止服務。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較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52.1百萬港元增加約136.3百萬港元或54.1%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388.5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i)2020年財政年度高鐵合約及車站控制服務合約之員工總數增加；及(ii)向本公司管理層應付花紅約15.4百萬港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2019年財政年度和2020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和2.1百萬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較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68.0%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核數師酬金增加約1.4百萬港元；(ii)GEM上市期間或之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8百萬港元；及(iii)新設施管理服務合約增加引致清潔服務費增加約1.0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較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5.1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154.1%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及2020年財政年度產生的不可扣稅GEM上市相關開支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7.7百萬港元增加約29.3百萬港元或165.3%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47.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6.0%上漲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9.8%。該等增加主要歸功於2020年財政年度期間的高鐵合約和車站控制服務合約(擁有更高的利潤)。

撇除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分別所產生的非經常GEM上市開支約8.5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約為26.3百萬港元及62.6百萬港元，且我們的純利率將因上述原因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8.9%上漲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3.0%。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3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	2020	2021	202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3,923	120,004	100,372	121,750
應收融資租賃	—	673	701	70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2	2	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項款	960	112	303	317
可收回稅項	—	401	8,173	7,8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96	78,874	127,159	113,273
	<u>151,979</u>	<u>200,066</u>	<u>236,710</u>	<u>243,8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327	35,193	43,587	44,65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7,198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106	94	93	96
租賃負債	—	712	1,703	1,712
銀行借款	57,000	12,000	—	—
應付稅項	5,215	9,532	1,721	2,712
	<u>104,846</u>	<u>57,531</u>	<u>47,104</u>	<u>49,172</u>
流動資產淨值	<u>47,133</u>	<u>142,535</u>	<u>189,606</u>	<u>194,69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47.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14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主要因接近2020年財政年度年底時自鐵路公司接獲付款以及於同期收到GEM上市[編纂]，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51.8百萬港元；(ii)因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償還銀行貸款，銀行借款減少約45.0百萬港元；及(ii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減少約7.2百萬港元，該款項為一名非控股股東代表本集團就一份新服務合約投標而向第三方支付의 按金，由於未能中標，該按金其後退還予該非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負債－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一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142.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18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48.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利潤和綜合收益總額的增長一致；以及(ii)可收回稅項增加約7.8百萬港元，乃由於根據2020年財政年度應稅利潤計算的已付2021財政年度臨時稅高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臨時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189.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4月30日的約194.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1.4百萬港元(因我們還在等待部分客戶結清帳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3.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自2019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我們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自2019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租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為有使用權之資產及有支付責任之負債。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約為3.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明細：

	於3月31日		
	2019	2020	202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49,421	59,502	60,474
未鑒證收入	57,621	47,436	34,740
按金 ^(附註)	10,691	7,906	1,37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02	5,160	2,266
預付上市開支款項及發行成本	360	—	1,522
遞延發行成本	3,928	—	—
	<u>123,923</u>	<u>120,004</u>	<u>100,372</u>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	<u>123,923</u>	<u>120,004</u>	<u>100,372</u>

附註：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的合約按金即期部分。另一方面，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亦有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的合約按金非即期部分。

貿易應收帳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給客戶的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49.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59.5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約6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衛生當局提供的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應收帳款約31.9百萬港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限一般為30天至120天。本集團會定期審查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限。大部分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紀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9	2020	202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40,698	38,250	45,708
31至60天	1,586	7,582	11,859
61至90天	1,089	4,171	1,699
91至120天	1,471	2,639	904
120天以上	4,577	6,860	304
總計	49,421	59,502	60,47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基於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和賬齡分析的評估，需要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當表明餘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時，撥備將應用於應收款項。我們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由管理層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我們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是否有任何變動。

就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而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帳面總值分別為約2.2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約4.7百萬港元。我們的管理團隊根據以往結付記錄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和定性信息(合理且具有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就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份，我們對第三方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達34.8百萬港元、46.5百萬港元及51.2百萬港元之具有巨額結餘債務人接受個別評估。其餘債務人乃根據攤佔風險特點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當前逾期風險分為三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別(即低風險、中等風險及高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u>83</u>	<u>81</u>	<u>101</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乃按相關期間期初結餘和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3天及81天。我們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其後增至101天，此乃主要由於就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合約C項下的應收衛生當局賬款約31.9百萬港元(如前文所解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款項因行政程序所需時間尚待衛生當局批准。有關上文所述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付款及信貸政策」一節。

於2021年4月30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1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約15.6百萬港元或25.8%。

未鑒證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鑒證收入：

	於3月31日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未鑒證收入	57,680	47,488	34,786
減：虧損撥備	<u>(59)</u>	<u>(52)</u>	<u>(46)</u>
	<u>57,621</u>	<u>47,436</u>	<u>34,740</u>

未鑒證收入為我們就所提供保安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而所提供服務於報告期末尚待客戶驗證出勤紀錄。未鑒證收入於本集團取得客戶發出的鑒證時轉移至應收貿易款項。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的未鑒證收入分別約為57.6百萬港元、47.4百萬港元及3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高鐵合約的未鑒證收入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評估未鑒證收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未鑒證收入並無任何撥回，亦無與相關客戶就未鑒證收入金額發生糾紛。

於2021年4月30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1年3月31日的所有未鑒證收入的約6.9百萬港元或19.7%已於其後向客戶發出賬單且客戶已悉數結付。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我們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主要包括(i)合約抵押；(ii)預付款項及遞延[編纂]開支及發行成本；及(iii)租金及水電費按金。我們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16.9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13.1百萬港元，此乃受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支付第三方按金減少約2.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提供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的投標活動未能中標而退回按金所致；及(ii)遞延發行成本減少約3.9百萬港元，而部分被來自防疫抗疫基金相關的政府補貼、代表我們的物業管理客戶支付的費用以及預付保險費和銀行費用的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約3.3百萬港元所抵銷。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於2021年3月31日減少約7.9百萬港元至5.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i)第三方的按金減少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0年3月提交的提供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的投標未中標後部分合約完成並退還合約按金以及2020年4月退還的按金；以及(ii)由於支付的預付員工薪酬和代物業管理客戶支付的費用減少，其他應付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應收融資租賃

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應收融資租賃之即期部分約為0.7百萬港元。於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作為出租人就分租向關聯方人人汽車租賃的海華麗軒停車場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相關使用權資產已終止確認，而分租停車場的收益約1.2百萬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並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呈列。訂立的融資租賃為期三年。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有關租賃位於海華麗軒的泊車位，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財務資料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項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為應收人人汽車款項。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以及將於[編纂]前全數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內容：(i)與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合約相關的外判成本相關貿易應付款項；(ii)與產生的各項營運開支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ii)應計[編纂]開支及發行成本；及(iv)應計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3月31日		
	2019	2020	202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6,234
應計員工成本	27,361	31,893	35,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4	3,300	1,801
應計[編纂]開支及發行成本	5,452	—	380
	<u>35,327</u>	<u>35,193</u>	<u>43,58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35,327</u>	<u>35,193</u>	<u>43,58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約為35.3百萬港元、35.2百萬港元，且於2021年3月31日增加至約43.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就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的外判成本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條件通常為30天。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在30天內到期。我們2021年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為48天，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就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合約應付的外判成本的信貸期限，根據該合約，自2021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以來主要提供服務的獨立後勤服務提供商給予自發票日期起約30天的信貸期限。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營運開支總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乃按相關期間期初結餘和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21年4月30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1年3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全部結清。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開支將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市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於未來的任何變動而予以調整。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2019年3月31日，我們與租客就停車場訂立合約，其後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約0.7百萬港元，為期三年，並於一年內到期。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2019年財政年度，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的經營租賃租金為概約1.8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76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05</u>
	<u><u>2,272</u></u>

經營租金付款指本集團就我們的辦公室及停車場應付之租金。商議的租期平均為一至三年且租金固定在租賃期內。

財務資料

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明細：

	於3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	2020	2021	202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款項	7,198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106	94	93	96
租賃負債	—	1,240	4,007	3,870
銀行借款	57,000	12,000	—	—
	<u>64,304</u>	<u>13,334</u>	<u>4,100</u>	<u>3,966</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2019年3月8日，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註冊成立，由國際永勝停車場及獨立第三方Oblivian Limited(「合資夥伴」)共同持有，旨在共同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於2019年3月15日，我們提交了一份停車場標書，合約按金約為7.2百萬港元，由合資夥伴代表支付。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提交的標書尚待確認，因此，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確認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約為7.2百萬港元。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無擔保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9年4月，我們收到投標不成功通知書，因此，截至2019年4月30日，相關合約按金已全數退還予合資夥伴。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為應付碧坤有限公司款項，於2019年、2020年、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無擔保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將於[編纂]後結清。

財務資料

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	2020	2021	202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浮息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u>57,000</u>	<u>12,000</u>	<u>—</u>	<u>—</u>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u>3.36%</u>	<u>2.94%</u>	<u>—</u>	<u>—</u>

於2019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該擔保於2020年財政年度解除。該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待基於本集團或若干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作出之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契諾於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安排中屬常見條款。倘我們違反該等契諾，已提取備用信貸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已遵守該等契諾。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約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違反任何關於銀行借款的重大契諾。

於2021年4月30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上限為130.0百萬港元的現有銀行融資(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融資臨時增加50.0百萬港元)，其中29.4百萬港元已被動用。

履約保證金

本集團所承擔服務合約的若干客戶規定我們以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金形式發出合約工程保證。履約保證金將於2023年1月前在服務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於2019年、2020年、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未償還的履約保證金分別約為18.2百萬港元、29.4百萬港元、29.4百萬港元及29.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全部租賃的相對應租賃負債，除非其符合條件作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該等租賃負債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之付款。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為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1年4月30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2021年4月30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或本上市文件另外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經營需求和用作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金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以及GEM上市[編纂]。待[編纂]完成後，我們目前預期未來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9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073)	43,165	78,77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633	64,029	75,12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74)	761	(6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650	7,852	(29,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003	51,778	48,2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93	27,096	78,8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96	78,874	127,159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的現金淨額包括經非現金項目調整的除稅前溢利，例如折舊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客戶所得款項，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僱員福利開支、營運開支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及稅款。

於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8.8百萬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75.1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22.2百萬港元以及營運資金(流入)變動淨額約25.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減少約16.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鐵路公司支付了高鐵合約及車站控制服務合約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有關提供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的投標活動未能中標而退回按金所致；以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的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相關的外判成本相關應付款項增加的綜合影響。

於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3.2百萬港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64.0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9.1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流出)減少淨額約11.8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約13.2百萬港元與同期收入增長一致；以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2百萬港元，與同期收入增加掛勾。

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7.1百萬港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4.6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1.1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流出)變動淨額約60.6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1.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高鐵合約有關的未鑒證收入增加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因為來自高鐵合約的收入於發出已履約服務證明後方會出具發票)；部分被(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抵消，此乃主要由於高鐵合約令員工人數增加，以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約17.9百萬港元。有關高鐵合約結算詳情，請參閱本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一段。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於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7百萬港元，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6百萬港元；及(ii)提供予關聯公司的墊款淨額約0.2百萬港元。

於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8百萬港元，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3百萬港元；(ii)收取利息約0.2百萬港元；及(ii)關聯公司還款淨額約0.8百萬港元。

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百萬港元，主要為：(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港元；及(ii)提供予關聯公司的墊款淨額約0.7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於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償還銀行借款12.0百萬港元；及(ii)已宣派2020年財政年度股息16.0百萬港元，並於2021年財政年度已派付。

於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9百萬港元，主要為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26.0百萬港元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64.0百萬港元，並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償還銀行借款約171.0百萬港元；(ii)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約7.4百萬港元；(iii)已付利息約2.1百萬港元；及(iv)償還租賃負債約1.7百萬港元。

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6.7百萬港元，主要為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67.0百萬港元，並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償還銀行借款約10.0百萬港元；(ii)已付利息約6.4百萬港元；(iii)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約1.6百萬港元；及(iv)向關聯方償還款項淨額約1.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管理

鑑於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收取客戶結款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可能出現的現金流錯配，以下程序可協助管理層監管流動資金狀況：

- 我們的財務總監編製年度預算(包括經營活動的總現金收入及付款、業務擴張計劃、資本開支、稅款、股息或投資)並由營運總監批准；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每月將實際現金流量表與經批准的年度預算進行比較，並就重大或不尋常分歧(如有)展開調查及提供解釋；
- 我們的財務總監每年制定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墊款的政策及目標；
- 定期我們的向董事匯報流動資金風險的計量，以使我們的董事可監察流動資金，確保其符合年度業務計劃；
- 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每月全面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 根據我們的財務總監的定期監察，倘出現任何預期內部財務資源短缺，財務總監將考慮不同的融資方式，包括從銀行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
- 我們的財務總監每月月底監察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將定期呈交營運總監及總經理以供審閱及批准；
- 就我們的逾期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我們持續監控重大逾期付款並進行個案評估，根據客戶平常的付款處理流程、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客戶過往付款紀錄、其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進行適當跟進工作；
- 收回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跟進工作包括：
 - 與客戶處理付款的合適人員積極聯絡；
 -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獨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及
 - 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 就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管理而言，財務總監負責監察向賣方／服務供應商作出按時付款，包括：
 - 於收到發票後編製及批准付款申請表以作出付款；
 - 每月審閱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財務資料

- 就任何未支付應付款項而言，除非獲供應商知會或存在特殊情況，否則應展開調查並結清款項；及
- 倘任何逾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及倘本集團並無足夠營運資金以按時向賣方付款，本集團將需使用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向賣方付款。

銀行借款

就所有借貸事宜而言，只有行政管理層及財務總監有權經考慮本集團財務需求後決定並訂立任何借款安排(如銀行融資)。與銀行及／或借款方的全部通信均應抄送財務總監。

現有借款安排的任何變動應予書面記錄並提交總經理或營運總監或財務總監批准。主管職員應準備將遞交銀行的相關申請表格。至少兩名董事須批准並在申請表格上簽名。

為減輕流動資金風險，財務總監應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還款時間安排及息率浮動。根據當時的合理條件及情況，本集團應調整息率以始終更好地反映付息情況。本集團應按時進行定期匯報及分析。

投標按金

合約抵押的申請應予書面記錄並提交總經理或營運總監或財務總監批准。主管職員應準備將遞交銀行的相關申請表格。至少兩名董事須批准並在申請表格上簽名。

財務總監應定期監察投標按金情況。財務總監應考慮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在安排投標合約抵押前評估流動資金風險。

營運資金充足

經考慮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可用融資)，董事確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編纂]文件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除本[編纂]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本節「履約保證金」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9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純利率(%) ⁽¹⁾	6.0	9.8	18.1
股本回報率(%) ⁽²⁾	34.9	31.0	32.7
總資產回報率(%) ⁽³⁾	11.4	22.4	26.3
利息保障(倍數) ⁽⁴⁾	28.8	30.1	561.0
	於3月31日		
	2019	2020	2021
流動比率(倍) ⁽⁵⁾	1.4	3.5	5.0
速動比率(倍) ⁽⁶⁾	1.4	3.5	5.0
資本負債率(%) ⁽⁷⁾	112.1	8.7	2.0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⁸⁾	58.8	不適用	不適用

僅供說明用途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分部利潤率(%) ⁽⁹⁾			
— 保安服務	15.4	23.9	30.7
— 設施管理服務	38.7	46.6	55.6
經調整純利率(%) ⁽¹⁰⁾	8.9	13.0	19.4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¹¹⁾	51.7	41.2	35.1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¹²⁾	16.9	29.8	28.2
經調整利息保障(倍) ⁽¹³⁾	39.2	37.6	596.9

附註：

- (1) 各年度的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後，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的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2)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權益總額後，乘以100%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總資產後，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4) 利息保障乃按有關年度的息前及稅前利潤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各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本負債率乃按計息銀行貸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有關年度的權益總額後，乘以100%計算。
- (8)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有關年末的債務淨額除以有關年末的權益總額後，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如有)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
- (9) 各年度的分部利潤率乃根據各分部對外銷售收入減僱員福利開支、停車場分租收益及外判成本(即分部業績)除以有關年度的分部對外銷售收入後，乘以100%計算。
- (10) 年內經調整純利率乃按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計算。經調整純利乃按年內純利扣除非經常GEM上市開支和[編纂]開支計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11)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於相關年度的權益總額後，乘以100%計算。經調整純利乃按年內純利扣除非經常GEM上市開支和[編纂]開支計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12)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於相關年度的總資產後，乘以100%計算。經調整純利乃按年內純利扣除非經常GEM[編纂]開支和[編纂]開支計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13) 經調整利息保障等於相關年度的除利息、稅項及GEM上市開支和[編纂]開支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

保安服務分部業績

我們的保安服務分部業績較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41.3百萬港元增加約66.7百萬港元或161.6%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08.0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保安服務分部利潤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5.4%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23.9%，乃主要由於高鐵合約以及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車站控制服務合約(擁有更高的利潤)。

我們的保安服務分部業績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08.0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4.3%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103.4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保安服務分部利潤率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23.9%增長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30.7%，乃主要由於2021年財政年度獲得的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設施管理服務分部業績

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分部業績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約27.8%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3.7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分部利潤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38.7%增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46.6%，乃主要由於2020財年停車場分組收益約為1.2百萬港元。

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分部業績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16.1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分部利潤率從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46.6%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55.6%，乃主要由於2021年財政年度獲得的政府補助。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34.9%、31.0%及32.7%。撇除於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GEM上市相關開支約8.5百萬港元及2020年財政年度產生的15.5百萬港元，以及2021年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編纂]開支約4.7百萬港元後，我們相應年度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將分別為51.7%、41.2%及35.1%。從2019年財政年度到2021年財政年度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的總股本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11.4%、22.4%和26.3%。撇除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GEM上市相關開支分別約8.5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非經常性[編纂]相關開支約4.7百萬港元後，我們相應年度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將分別為16.9%、29.8%和28.2%。從2019年財政年度到2020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車站控制服務合約，使得調整後的淨利潤大幅增。2020年財政年度和2021年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

利息保障

我們的利息保障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8.8倍和30.1倍。我們經調整利息保障於2019年財政年度和2020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9.2倍及37.6倍。隨後利息保障於2021年財政年度增長至約561.0倍及經調整利息保障於2021年財政年度增長至約596.9倍乃主要由於2021年財政年度償還了銀行借款導致2021年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的減少。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存貨。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19年3月31日的1.4上升至2020年3月31日的3.5及2021年3月31日的5.0，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銀行結餘及現金有所增加；及(ii)因於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償還銀行借款，銀行借款有所減少。

資本負債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約為57.0百萬港元和12.0百萬港元，租賃負債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及約4.0百萬港元。故同期的資本負債率分別約為112.1%、8.7%及2.0%，而分別於2021年、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約為58.8%。由於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高於銀行借款和租賃負債，所以我們於各期間均無淨債務權益比率。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市場利率及市價變動的市場風險，例如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分別宣派約8.0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26.0百萬港元的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宣派的所有股息已全部結清，2021年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尚未結清。本公司已訂立股息政策，該政策計及多種因素，例如我們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以及一般經濟狀況及我們核心業務的商業週期。董事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新、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的權利。我們未必會使用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作參考或以此為基準，釐定日後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

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而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則須經股東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

財務資料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註冊成立，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公司法計算，我們的可分配儲備約為84.2百萬港元。該儲備包括我們於2021年3月31日的股份溢價約80.8百萬港元，可於擬派股息之日後立即分發予股東，我們將有能力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編纂]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與[編纂]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編纂]開支估計將約為18.7百萬港元，其中約4.7百萬港元計入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損益，約14.0百萬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損益。該等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

董事認為，儘管預期會有非經常性[編纂]開支，但我們的業務在商業及營運方面的潛力並無實質性轉差。

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概無任何情況會引致主板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項下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就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者的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編纂]開支對本集團自2021年3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構成重大不利變動。董事認為，2022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不會因確認[編纂]開支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由於該等開支，2022年財政年度的純利或會較上個財政年度有所下跌。投資者應注意[編纂]開支對我們2022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3月31日起概無事項將對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